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医保函（2022）29号

关于遴选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 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

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根据《转发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开医保发〔2022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，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我市的落地工作，市医保局联合市社保局将在全市公开遴选“双通道”试点定点零售药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根据《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“双通道”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详见《工作方案》附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根据《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“双通道”试点定点零售药

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请材料，详见《工作方案》附件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申报的定点零售药店于5月11日前，将上述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市社保局原医疗保险待遇股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对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申请药店，市医保局委托市社保局组织综合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将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最终确定试点药店名单，并报市医保局备案。试点药店在具备提供电子处方流转外购药品结算服务相关条件后，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转发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开医保发〔2022〕7号）



联系人：市医保局，罗灿辉，2229807；

市社保局，梁丽仪，2259876。